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函〔2021〕75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落实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机制，有效维护了农民群众利益，但也存在着以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应由村民会议决策的事项、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障农民群众民主决策权利，现就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和村

民代表会议是村级民主决策的基本组织形式。

（一）村民会议是村民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问题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村民行使自治权利的根本途径。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对村级建制调整、村庄搬迁撤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维护农民权益，村庄撤并不能以村民会议中多数人同意为由拆除农民个人住房。

（二）村民代表会议是村民会议的有益补充形式，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进行决策。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于五日前将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书面通知村民代表并张榜公布。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人员包括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其中参会的妇女代表不得少于妇女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村民代表应当征求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开会时如实反映。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二、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机制。凡是农村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都要经党组织研究讨论，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进行，并

做好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清点到会人数。主持人当场宣布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和列席会议人员，确认符合法定人数时，宣布开会。（2）提出会议议题。主持人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报告要讨论的事项或方案。（3）讨论和审议。参会人员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人数较多时可分小组进行讨论、审议。（4）表决与通过。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对需要做出决定或决议的议题进行表决。表决分为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两种形式，重大事项表决时要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5）宣布会议的决定、决议。（6）做好会议记录。记录要真实、客观、全面，主要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会议的人数、记录人、形成的决定或决议等。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内容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告。村民代表应及时把会议的决定、决议内容传达到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决议时，应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保证决定、决议的有效实施，并接受村民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三、明确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凡是与村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必须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决定。

（一）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村民委员会的设

立、撤销、范围调整；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制定或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召集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本村经济、建设发展规划；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和补贴标准；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等。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听取和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对村民代表会议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进一步规范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范围和事项。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一般要在六十日内召集村民会议，提出村民会议可以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范围和事项，提请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授权的方式，可以直接召集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也可以在村民自治章程中明确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授权和表决情况应当张榜公布，并报乡镇（街道）备案。未经村民会议授权或者不符合规定程序的，村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无效。

（一）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本村经济、建设发展规划；本村享受误工补贴人员和补贴标准；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讨论村民委员会提名任用或者解聘村财会人员；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讨论村民委员会委托乡镇政府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施行村级会计委托服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可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村民会议不能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法律、法规规定或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各级民政部门要把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作为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常抓不懈；要推动深化民主决策，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健全完善协商成果运用与民主决策衔接机制；要注重总结推广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各市民政局请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联系人：曹源，联系电话：0531-86072941/51781295。



(此件依申请公开)